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李娟女士、谢哲桁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青海唯赛勃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青海唯赛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51.00%；金铂先生出资 165.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16.50%；沈逸轩先生出资 165.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16.50%；北京维岳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8%；李娟女士出资 4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4.00%；谢哲桁先生出资 4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4.0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建新、李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及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